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29號

原告 內行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柳美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妤蓁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5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